

西安浐灞国际港（浐灞片区）
2025年春季学期米面油奶采购供货合同

甲方（采购人）：西安浐灞国际港管理委员会

乙方（中标人）：西安市群众面粉厂

西安浐灞国际港教育局（浐灞片区）春季部分学校大宗食材（大米、面粉、食用油、奶类）采购项目由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按照政府采购程序依法组织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CGZC2025-015、SCZC2025-CS-0200-001R），西安浐灞国际港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确定西安市群众面粉厂（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一）标底清单

序号	品目名称	品牌/商标	规格	单价	备注
1	大米	爱菊	25kg/袋	4.4 元/kg	
2	小麦粉	群众	25kg/袋	3.8 元/kg	
3	食用油	爱菊	5L/桶	13.8 元/L	
4	纯牛奶	多鲜	200ml/袋	0.92 元/100ml	
5	酸奶	多鲜	100g/盒	0.92 元/100g	

(二) 标底货物要求:

1. 大米: “爱菊”牌梗米, 产品规格为 25kg/袋, 质量等级为一级, 产品质量满足 GB/T1354-2018 标准。产品为优选东北大米, 产品按照国家食品安全要求包装完好, 包装上附出厂合格证, 注明生产日期、保质期、执行标准、储存条件、生产厂家、产地等, 包装上印有 SC 标志, 生产过程无任何添加剂。乙方所供产品的保质期不的超过产品保质期的 1/3 日期。

2. 小麦粉: “群众”牌精制粉, 产品规格为 25kg/袋, 质量等级为精制级, 产品质量满足 GB/T1355-2021 标准。产品按照国家食品安全要求包装完好, 包装上附出厂合格证, 注明生产日期、保质期、执行标准、储存条件、生产厂家、产地等, 包装上印有 SC 标志, 生产过程无任何添加剂。乙方所供产品的保质期不得超过产品保质期的 1/3 日期。

3. 食用油: “爱菊”牌一级菜籽油, 产品规格为 5L/桶, 质量标准为一级, 产品质量满足 GB/T1536-2021 标准, 产品原料为 100%非转基因优选纯正菜籽, 采用物理压榨生产, 产品按照国家食品安全要求包装完好, 包装上附出厂合格证, 注明生产日期、保质期、执行标准、储存条件、生产厂家、产地等, 包装上印有 SC 标志, 生产过程无任何添加剂。乙方所供产品的保质期不的超过产品保质期的 1/3 日期。

4. 牛奶: 学生饮用奶纯牛奶, 采用经超高温灭菌或巴式杀菌法等工序制得的纯牛奶, 质量符合 GB25190-2010 灭菌乳标准。

5. 酸奶：0+酸牛奶，质量符合 GB19302-2010 发酵乳标准。

第二条 合同价款

（一）合同最后结算总价以实际配送量核算为准。

（二）本合同价款是产品、产品原辅料、生产、包装、运输、配送、检测等各项的含税费用。

（三）本合同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四）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单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款项结算

（一）结算方式：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按照区内各学校需求定期配送，配送量由甲方各学校通知确定。各学校每月据实结算货款。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由接受供货的具体学校负责结算，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在每次接受付款前，应先开具符合法律规定的等额发票给学校。

（三）乙方账户信息：

户 名：西安市群众面粉厂

开户行：西安银行北门支行

账 号：207011500000009914

第四条 配送周期

2025年3月14日—2025年7月20日（根据学校放假时间为准）。

第五条 其他要求

采购数量属于暂定数量，结合实际情况，甲方有权对因学校拆迁分流等特殊情况导致学生人数变化的学校进行供餐模式的调整，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相关要求，做好人数调整及配送服务，根据实际供货数量据实结算。

第六条 交货时间与供货地点

（一）交货时间（期限）：米、面粉、食用油每周配送一次，牛奶酸奶每周配送两次，每次配送按照学校要求时间准时送达。

（二）交货地点：甲方提供的各学校。

第七条 配送方式

（一）乙方应单独组织专业配送人员及专用车辆对货物进行统一配送。

（二）货物配送必须由乙方直接一次性配送到位，不得中转，不得采取委托、承包、转让、转包给其他公司、区域代理商或者个人进行配送，配送车辆必须采用密闭车辆。

（三）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

（四）乙方在按相关规定送货到位后，学校应及时配合配送人员接货并对合同指定的产品进行验收，对破包、胀包、变质、受污染的产品拒绝接收。

（五）在乙方配送人员运输、搬运、安装的过程中，造成使

用学校设施设备等资产损失的，由乙方为使用学校修复或更新。

第八条 质量保证

（一）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正规企业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要求。

（二）乙方提供货物必须是乙方所投标品牌制造厂家生产的最新工艺、最新产品，且经过国家法定部门办理正常生产、流通审批手续。

（三）乙方所供货物是经过国家相关部门检验认可的或检测机构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

（四）货物的质保期符合国家标准。

（五）对有质量问题及重量不达标食品，乙方应及时更换。如每发现一次质量问题，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0元；一个学校累计发现三次供应食品有质量问题或重量不达标，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配送权，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3万元，并取消乙方下年度的投标资格。

第九条 权利保证

（一）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产品享有合法的权利。

（二）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产品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三）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四）如甲方使用该产品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

全部责任。

第十条 包装要求与运输方式

（一）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或甲方下属学校指定地点。

（二）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三）固定专人、专车配送，乙方用于配送食品的车辆要有合法手续，配送车辆行驶证、司机驾驶证、配送人员健康证等手续需在教育局备案，配送货物途中发生一切事故由乙方全权承担。配送车辆、人员要有明显标志。每次配送到校，需认真做好交接手续。

（四）配送要求：乙方不应在学生来校、离校时间配送，以免造成校门口拥堵混乱。

第十一条 产品验收

（一）货物到货后，由甲方或甲方下属各项目学校与乙方共同进行外观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外包装的完好性，产品规格、数量及产地与合同要求的一致性。

（二）验收依据

各使用学校根据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及甲方根据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进行验收。

（三）货物（产品）验收时发现问题的解决办法：

1.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产品），

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2. 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损坏、变质或其他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乙方要无条件第一时间进行更换配送。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免费技术培训

（一）培训内容：膳食营养、食品安全等知识。

（二）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组织人员，采用指定地点集中培训和各项目学校分散培训相结合的方式。

（三）培训地点：甲方指定地点或各项目学校。

第十三条 售后服务及应急处理

（一）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二）紧急情况处理：因乙方提供食材问题，导致学生食用后出现头晕、呕吐、腹痛等不适时，应立即送到校医务室或就近医院检查治疗，并立即通知乙方，乙方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前往现场，进行应急处置，由双方将食材样品送交卫生、质检部门进行检验，因乙方产品质量产生的所有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三）产品坏包处理：甲方所辖学校若发现产品出现胀包、破损、变质等问题应立即制止学生食用，并及时通知乙方对产品进行退换，乙方要实行无条件一比一退换，并且乙方承

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四条 其它事项

- (一) 乙方不得将项目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 (二) 乙方的投标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 (三) 合同为框架合同，具体事宜由乙方和学校另行签订合同。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 (一)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二) 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技术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提高技术，完善服务质量，否则，甲方有权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
- (三)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外部环境因素或上级政策变化导致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无法履行或无法完整履行合同条款的需提前通知对方。
- (四) 乙方应确保所供产品符合要求，在产品保质期内，若因产品质量瑕疵造成的甲方或者第三方即食者损害，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当日事故项目学校订单总金额5%的违约金、调查费、鉴定费、医疗费、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该赔偿不足以满足所有损失的，乙方应对其他损失继续承担赔偿责任。若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造成的一切社会影响，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一）本合同书
- （二）中标通知书
- （三）协议
- （四）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五）投标文件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一式四份，均以中文书写。甲方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乙方执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政府

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副本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四)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单位：(盖章)

名称：西安浐灞国际港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杨春铭

乙方单位：(盖章)

名称：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杨春铭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